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陳國祥

被告 陳昌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贖回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萬3,6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贖回價款美金123萬2,67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美金部分依起訴時即113年10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36計算，換算新臺幣（以下未指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為3,988萬9,23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3萬2,671×32.3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如附表所示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之孳息6萬5,57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95萬4,805元（計算式：3,988萬9,234+6萬5,571=3,995萬4,8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3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蒲 心 智

02

法 官 趙 國 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

08 附表：起訴前利息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09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3,988萬9,234元	113年10月12日	113年10月23日	6萬5,571元